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并施行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并结合公司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和完善，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所涉事项。

二、关于公司《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和说明，有助于投资者了解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后的《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桂新（签字）：_____

奚海清（签字）：_____

孙 涛（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